**司法警察支队工作情况汇报**

一、警队基本情况

支队现有在岗人员40人，其中正式干警23人，院合同制司机5人，文员1人，协警（保安劳务派遣）11人。内部设有“三科三队”，警务科、警政科、保卫科和两个直属大队、一个机动大队。目前，支队内部机构设置按照最高院要求配齐配全，各司其职。

二、勤务保障工作

**保障刑事审判和协助执行工作，**近几年，支队每年提押被告人的数量在1800人次左右，截至目前共提押被告1736人次；协助执行32次；执行死刑23名人犯；保障其他非刑事庭审12次；处置突发事件20余次。勤务中始终做到“事先有预案，事中有措施，事后有总结”，严格按照最高院和上级警队要求配备警力、佩带装备等，严格执行最高院下发的《执法规范化细则》并结合支队制定的“刑事审判保障二十二个勤务动作”，在执行勤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押、看管、值庭、还押过程，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真正做到各个流程无缝衔接，确保执法安全，保障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中，圆满完成重大刑事案件及大型团伙犯罪的庭审保障。

**执行死刑警务工作，**支队每次任务前都做好严密的保障方案，并召开预备会，明确任务，提出要求。执行死刑工作中，按要求组织实施。执行死刑的善后工作，干警护送尸体到达殡仪馆，保障执行死刑任务圆满完成。

**保障其他非刑事庭审工作，**一般情况下，每日由保卫科干警带领保安人员在各审判法庭巡视，发现情况妥善处置；特殊情况下，由申请用警部门向支队报送庭审风险评估材料，支队根据材料，做出警力派遣的部署，保障庭审的顺利进行。

**三、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我院每天平均安检外来人员400人左右。截至目前共安检外来人员8万余人次，查获违禁物品近百件，处置突发事件十余起，未发生过一次安全事故。

机关安全保卫工作中支队实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将我院分为几块区域，采用门禁或岗哨的方式将各个区域“隔离”，规定相关人员在各区域活动权限。工作时间每天由值班保安在各区域巡视，实施对外来人员的“监控”；非工作时间，由警队值班干警和值班保安负责，确保法院机关“全天候”安全。支队安全保卫工作各项制度完善，在处置上访、闹访和其他突发事件方面，都已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与公安机关建立联系，能够随时处理相关突发事件，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进行。

四、教育训练工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新规范性文件，长春中院法警支队按照全市司法警务工作会议部署，8月12日至8月16日和8月19日至8月23日举办两期全市法院司法警察骨干勤务规范化培训，通过培训使各基层院司法警察骨干了解和掌握新规范性文件，并在各自警队起到教练员的作用，发扬“传帮带”精神，辐射全地区司法警察将新的规范性文件应用到实际勤务工作当中。

法警支队联合中院宣教处栏目组按照新规范性文件制作《勤务规范动作教学示范片》，该教学示范片形象直观的展示规范的勤务动作供大家学习。在培训过程中，全地区骨干结合教学示范片演示勤务动作，并且对全地区的勤务标准，勤务装备，勤务动作进行规范统一，使全地区勤务工作达到规范统一，改变以往各自为战，一个地方一个样的“老一套”，通过规范勤务工作，将全地区勤务安全提升一个新的台阶。

全地区共计28名司法警察骨干参加培训，在培训的两周内，恰逢长春中院集中审判涉黑涉恶案件，两起涉黑案件被告人数都在20人左右，法警支队抓住这个绝佳的实战机会，通过“以战代训”，一边教学演示，一边参与实战，从提押到还押，从看管到值庭，从安检到突发事件处置，每一个环节都在实战中进行，让参训学员将新规范性文件更加深层次的理解和应用，在实战中查找自身不足，哪里薄弱就训练哪里，力争做到万无一失。

两期培训结束后，参训学员回到各自单位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对本单位司法警察进行培训，之后支队又对各单位勤务保障工作进行督察，确保培训工作落到实处，让培训达到预期效果。